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3〕94号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行业协会商会 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以及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为充分发挥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优势和独特作用，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及福建省民政厅、泉州市民政局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开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

项行动，现将《晋江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和书面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情况、取得成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一并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可及时向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报送。

联系人：王尚严

电 话：85619394、85685574（传真）

邮 箱：jj85619394@163.com



晋江市行业协会商会 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优势和独特作用，以实际行动助力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及福建省民政厅、泉州市民政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统领专项行动，把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坚持服务发展、释放活力，坚持探索创新、完善机制，引导和推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为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重点任务

（一）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当好政企对接的“连心桥”，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等重大问题，利用扎根行业、贴近企业和专家团队资源优势，通过调研走访、数据分析、政策咨询、专题研讨等方式，剖析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围绕推进协同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协会作用等方面建言献策，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建言资政成果，为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管理制度等提供政策建议、决策咨询与专业支持。

（二）推动一批行业发展支持性政策落地见效。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当好政策解读的“宣传员”，认真梳理研究国家、省、泉州、晋江各项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加大联系和走访会员企业力度，通过专题培训、政策研讨、政策指引等方式和微信公众号、视频会议、工作群等新媒体渠道，积极向会员单位宣传解读国家和省、泉州、晋江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指导和帮助会员企业第一时间知悉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推动一批国家、省、泉州和我市最新出台的行业发展支持性政策在本行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引导行业和会员企业凝聚共识，

坚定信心，激发活力。

（三）壮大一批行业发展必需的人才人力队伍。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精神和民政部、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在统筹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和会员企业需求基础上，通过供需衔接、跟踪培养、评价示范等工作，稳定和壮大一批高素质的行业党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积极构建行业人才支撑和储备体系，优化行业人才结构，为行业产业稳定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和人力支持。

（四）发布一批科学准确有效的经济发展指数。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本行业的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创新统计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技术，持续提升统计数据 and 监测分析质量，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发展、市场供需、质量管理、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原材料供应等各项行业发展信息，编制、发布一批实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指数，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企业投资和社会认知提供宏观指引和科学参照。

（五）建设一批推动行业产业发展的服务平台。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当好招商引资的“牵线人”，围绕建链、补链、强链，搭建一批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服务、创新成果转化、区域协同发展等交流合作平台和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物流服务等供需对接平台，加快集聚创新要素，促

进上下游产业链合作，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

（六）推出一批引领行业产业发展的先进标准。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探索完善本行业领域的标准体系，配合推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订）一批本行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主动组织研制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支持行业内先进企业根据需要制定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标准，通过先进标准体系引领和推动行业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培育一批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品牌项目。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当好品牌建设的“助推器”，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需要，积极培育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科技奖励等一批品牌服务项目，为行业企业发展搭建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会员企业创新能力，改善会员企业经营管理，帮助会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协调解决融资、市场、技术等实际困难，为会员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八）完善一批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的自律规约。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当好自律机制的“建设者”，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会员企业诉求，研究制定一批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的自律规约，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行业质量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企业

行为，协调会员企业关系，提升行业产品质量，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规范健康的行业发展秩序。

（九）服务一批促进经济布局优化的产业集群。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承担为同业集群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法律和管理咨询服务责任，通过信息共享、资源聚集、标准引领、塑造集成产业链供应链、建设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壮大互促共生的优质企业群体、强化集群综合服务保障等方式，服务推动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助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布局优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十）谋划一批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举措。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立足自身民间性、非营利性和行业代表性优势，积极谋划一批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举措，引导会员企业参与省内外、国内外合作及“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会员企业“走出去”招商引资和稳订单、拓市场，协助会员企业化解国内外贸易纠纷，助力扩大行业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会员企业深度参与全国乃至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为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积极贡献力量。

四、阶段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即日起—10月下旬）。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围绕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时

间表、任务图、责任人和施工单，对专项行动开展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下旬—2024 年 9 月底）。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本组织制定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 年 10 月上旬—2024 年 12 月底）。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系统梳理经验与做法，全面总结成效与不足，积极开展互学互鉴，切实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将其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确保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

（二）狠抓落实。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结合本通知精神，认真分析本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优势项目和业务专长，选择“十个一批”重点任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作为主攻方向，形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完善机制。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结合此次专项行动开展和自身专长优势，努力探索完善服务本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举措。市民政局将对工作突出的行

业协会商会进行典型宣传、成绩展示和通报表扬，广泛宣传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的好声音和正能量，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附件：晋江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晋江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成果
1	截至目前，企业会员数量（个）	
	——其中，规模以上会员企业数量（个）	
2	上年度期末资产总计（万元）	
3	上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万元）	
4	上年度收入合计（万元）	
5	上年度费用合计（万）	
6	本年度形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篇）	
7	本年度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数（项）	
	——其中，被采纳数（项）	
8	本年度参与制定或者修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数（件）	
9	本年度通过宣讲、咨询和培训等工作在本行业落实政策文件数（件）	
10	本年度举办行业考试次数（次）	
	——累计参加考试人次数（人次）	
11	本年度举办行业培训次数（次）	
	——累计培训人次数（人次）	
12	本年度通过招聘会、对接会等方式帮助行业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数（人）	
13	本年度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数（次）	
	——其中，编制和发布各类经济发展指数（个）	
14	本年度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数（个）	
15	本年度组织评选科技奖励数（项）	
16	本年度参与制订或者修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件）	
17	本年度参与制订或者修改国际标准数（件）	
18	本年度牵头制定团体标准数（件）	
19	本年度指导行业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数（件）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成果
20	本年度举办讲座、研讨、论坛、座谈会、交流会数（次）	
	——其中，累计参加人次数（人次）	
21	本年度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数（项）	
	——其中，累计达成意向金额（万元）	
22	本年度开展认定、鉴定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数（项）	
23	本年度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数（次）	
24	截至目前，累计制定职业道德准则、自律宣言倡议等自律规约数（项）	
25	本年度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行业检查数（次）	
26	本年度协调行业内外纠纷数（次）	
27	截至目前，推动建立行业领域产业集群数（个）	
28	本年度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申诉数（项）	
29	本年度组织国内外商务考察数（次）	
30	截至目前，参加行业领域国际组织数（个）	
31	本年度帮助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数（个）	
	——其中，达成意向金额（万元）	

抄送：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